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充分审查，我们认为《关于协议受让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出让葛洲坝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2项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赵立新

程念高

魏伟峰

2021年12月28日